

# 关于对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50 号

## 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拟以 1.35 亿元现金收购关联方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科坚”）持有的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晋能源”）8% 的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沃晋能源 100% 股权。沃晋能源除持有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沃邦”）股权外，无其他具体业务。本次交易定价参考《中海沃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）及《价值咨询报告》（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）中关于中海沃邦整体评估值及中海沃邦持有的永和 30 井区的评估值。本次交易将于沃晋能源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补充说明：

1.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显示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海沃邦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46.28 亿元，增值率 209.51%。请结合中海沃邦 2020 年 2 月至今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永和 30 井区目前是否取得采矿权证、具体开发进展等详细说明前期的报告相关预测是否发生变化，

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前次预测是否谨慎、合理，依据前期的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是否合理、谨慎，本次交易定价与与前次收购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本次定价是否公允、合理。

2. 公告显示，公司应不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向西藏科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，若未能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，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，应以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9% 的年利率按日加计利息，每半年支付利息，并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本息。请说明上述付款安排是否合理，如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交易，上述付款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是否约定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，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措施。

3. 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，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，标的公司相关损益均由公司享有承担。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商业惯例，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。

4.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。

5.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，在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29日